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金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的信息公示

## 一、介绍业务资质及业务范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中间介绍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已开展中间介绍业务（以下简称“IB业务”）的各营业网点进行期货账户的开户。中金公司接受中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期货”）的委托，为中金期货介绍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下列服务：

- （一）协助办理客户开户手续；
- （二）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保证金。

## 二、期货公司保证金账号

### 1、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银行                     | 保证金账户                 | 保证金账户类型         | 开户人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
| 中国银行                   | 105000003890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
| 工商银行                   | 0200041629027306568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
| 建设银行                   | 11001085100059507012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
| 交通银行                   | 110061021018010012049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支行             |
| 中国银行                   | 348056013068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
| 工商银行                   | 1001173229024934335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农业银行                   | 11041601040012664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         |
| 中国银行                   | 458540703433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市期货大厦支行          |
| 工商银行                   | 1702022929000066573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
| 中国银行                   | 262400618819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          |
| 工商银行                   | 3400203529000023036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
| 中国银行                   | 289556326678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
| 农业银行                   | 34646001040003160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
| 农业银行                   | 16001301040006406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
| 农业银行                   | 03427900049903438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建设银行                   | 31001559100059110172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农业银行                   | 03427900048101729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交通银行                   | 310066056017911017237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中国银行                   | 458548101726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工商银行                   | 1001173229081017249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汇丰银行                   | 10172088738869230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浦发银行                   | 752001538070230050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期货大厦支行 |
| 浦发银行                   | 91080153800000014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
| 兴业银行                   | 321310113400000119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
| 兴业银行                   | 216480113491017289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
| 兴业银行                   | 216480113481034378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
| 招商银行                   | 110908011010108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
| 招商银行                   | 955109019910172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
| 光大银行                   | 35290188000115488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
| 民生银行                   | 697108613             | 客户保证金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长安街支行         |
| 平安银行                   | 19014523779000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
| 中央国债<br>登记结算<br>有限责任公司 | 00000013334           | 国债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      |                                                         |         |          |                        |
|------|---------------------------------------------------------|---------|----------|------------------------|
| 交通银行 | 310066056016600834329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工商银行 | 1001173229025834337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建设银行 | 31050163390009318343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农业银行 | 03427900046683439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农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中国银行 | 458541883437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交通银行 | 310066056146600834392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星展银行 | 834350011CNY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
| 星展银行 | 834350011USD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
| 交通银行 | 212060120018000005503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
| 交通银行 | 212060120142417003052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
| 浦发银行 | 971101538060343160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浦发银行 | 971101538010172121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
| 渣打银行 | 000000501511880172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交通银行 | 411899991010004747005(人民币)<br>411899991140003026381(美元)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
| 民生银行 | 650003433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
| 花旗银行 | 1660172218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 | 741944100492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支行          |
| 中信银行 | 8110701013102423092                                     | 保证金专用账户 | 中金期货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

以上账户信息供参考，请及时查询中金期货网站了解最新保证金账号信息。

### 三、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1、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应当在期货结算银行开立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期货结算账户”）或选择已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登记为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可登记多家结算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

2、客户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之前，需在期货公司登记，并经期货公司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为客户指定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变更期货结算账户，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客户用于期货交易的出入金必须通过指定期货结算账户划转，客户向期货公司办理资金划转时必须以同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出入金。

#### 四、客户开立期货账户所需资料及开户流程

##### ➤ 开户所需资料

##### (一) 个人客户

##### 1、开立资金账户所需证件材料：

- 1) 本人携带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合同涉及人员（包括被授权的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必须亲自到场并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非本人）；
- 3) 与期货结算账户相对应的银行存折或者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2、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编码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 1)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前 5 个交易日日终按照公司保证金标准计算的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 2) 本人参加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的成绩不低于 80 分，提供签字确认的测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 3) 交易经历要求具体按下述操作标准执行：
  - a)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 b) 投资者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 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 5)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申请开通商品期权交易权限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 1) 开通交易权限前 5 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这个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2) 本人参加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的成绩合格，提供签字确认的考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3) 交易经历要求具体按下述操作标准执行：

a)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b) 投资者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5)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申请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1)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前 5 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这个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2) 本人参加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的成绩合格，提供签字确认的考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3) 交易经历要求具体按下述操作标准执行：

a)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b) 投资者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5)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申请开通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广期所特定品种交易权限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1) 申请开通特定品种交易权限前 5 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2) 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通过相关测试，提供签字确认的考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3)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投资者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签字确认；

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5)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二）一般单位客户**

### **1、开立资金账户所需证件材料**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对应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户）原件及复印件（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期货银行结算账户不采用银行开户许可证上的基本户，还需提供期货银行结算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例如：账户开设通知书（客户留存联）复印件或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开户授权人及合同中涉及的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和资金调拨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单位红色公章；

4) 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申请金融期货交易编码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1) 申请交易编码前 5 个交易日日终按照公司保证金标准计算的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这个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2) 指令下达人参加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的成绩不低于 80 分，双方签字确认的考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3) 交易经历要求具体按下述操作标准执行：

a)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b) 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5)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6)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申请开通商品期权交易权限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1) 开通交易权限前 5 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这个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2) 指令下达人参加期货交易基础的成绩合格，双方签字确认的考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3) 交易经历要求具体按下述操作标准执行：



a) 截至申请期权交易编码前一交易日日终,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b) 投资者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

4)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6)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4、申请能源中心交易编码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1) 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 5 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人民币 1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的,前述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者等值外币。(这个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2) 指令下达人参加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测试的成绩合格,双方签字确认的考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3) 交易经历要求具体按下述操作标准执行:

a)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

b) 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5)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6)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5、申请开通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广期所特定品种交易权限时满足适当性制度的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

1) 申请开通特定品种交易权限前 5 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2) 指令下达人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双方签字确认的考试结果作为证明文件;

3) 具有累计不少于 10 个交易日且 2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 10 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一笔委托分次成交的视为一笔成交记录。需要在交易经历证明材料上盖章确认；

4) 加盖单位公章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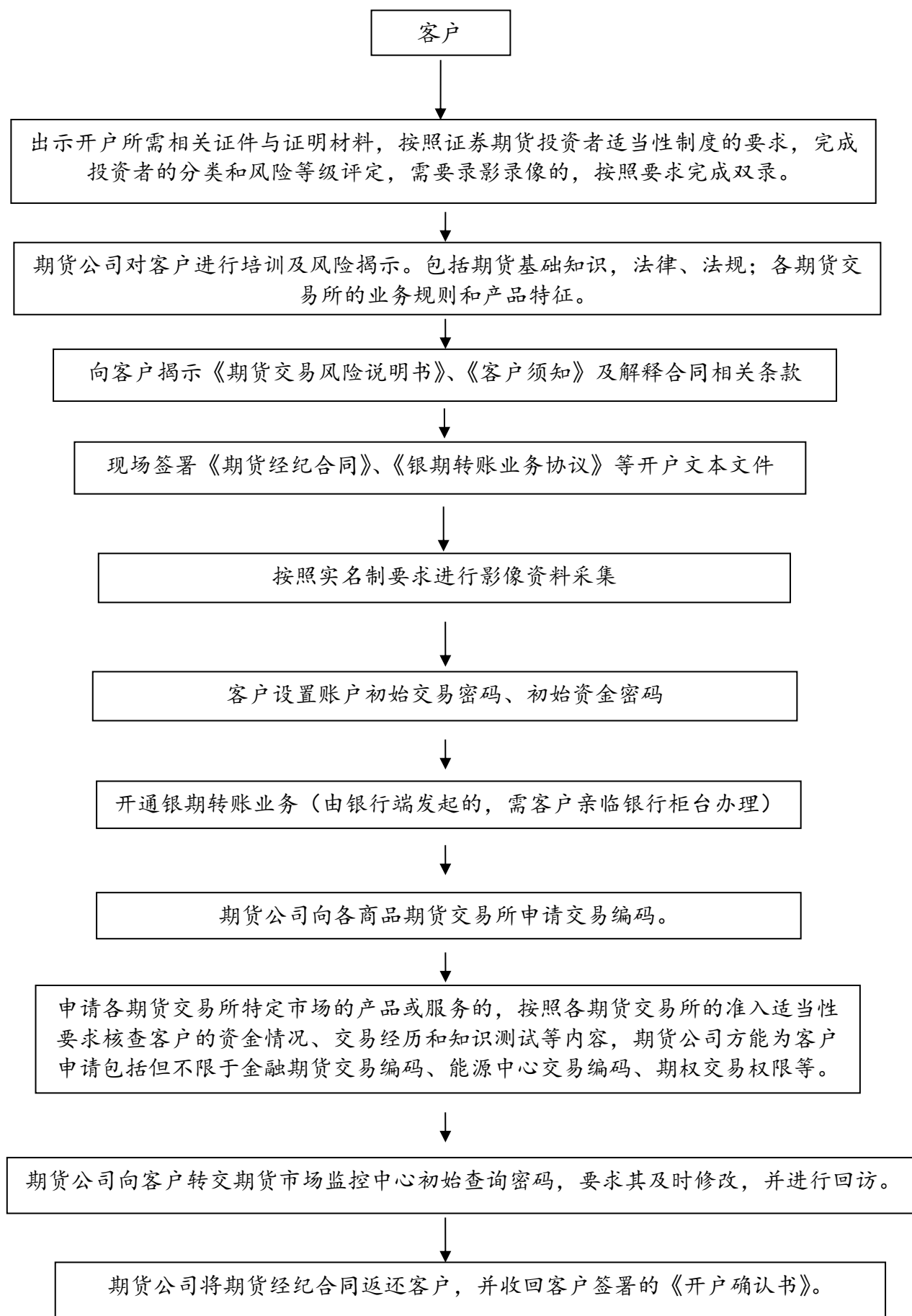
5)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由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不用提供证明）；

6) 客户如满足部分或者全部不适用评估的情形，需要按交易所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三）特殊单位客户**

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客户。特殊单位客户开户应遵循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各期货交易所有关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和要求。

➤ 客户开户流程图





客户银期转账或非银期转账办理入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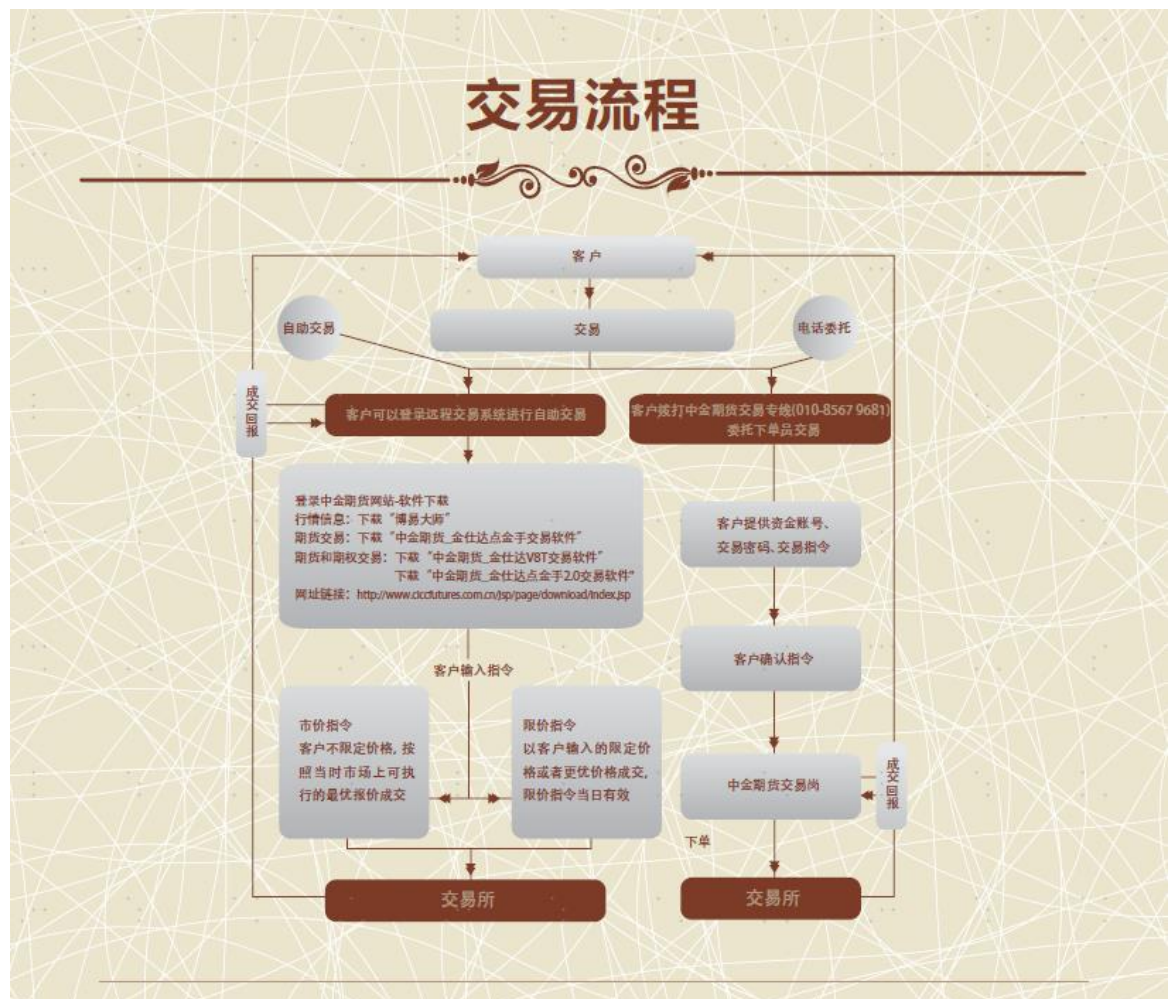


客户下载行情及交易软件



开始期货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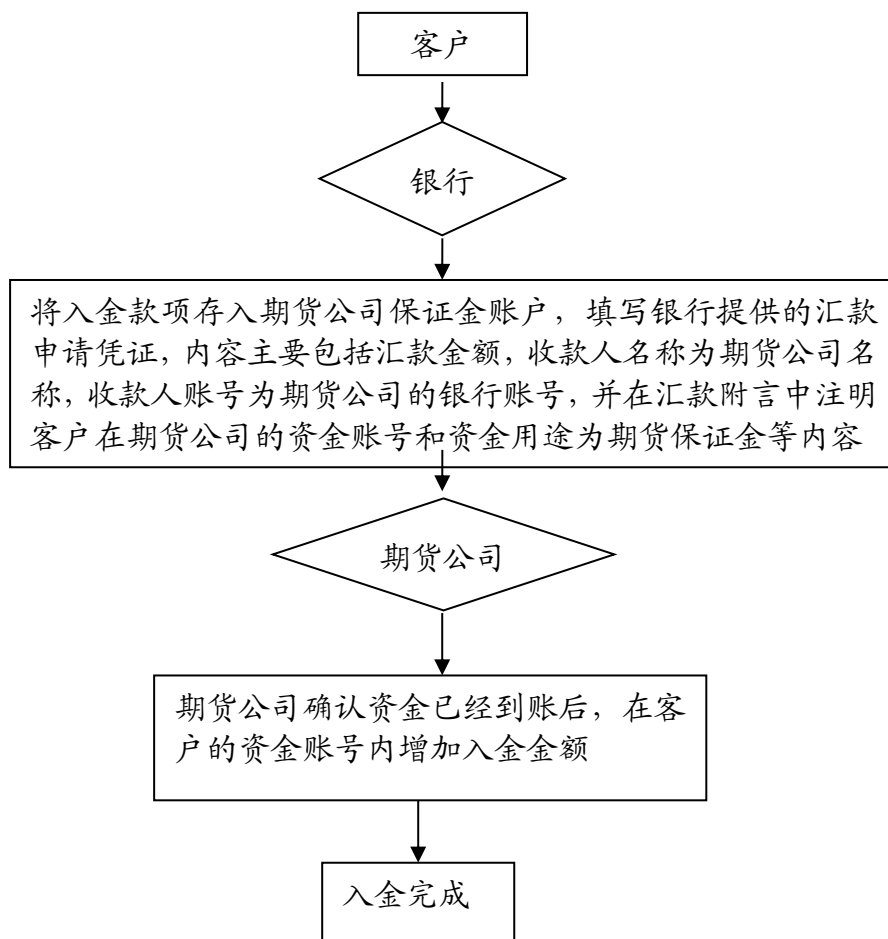
## 五、交易



## 六、出入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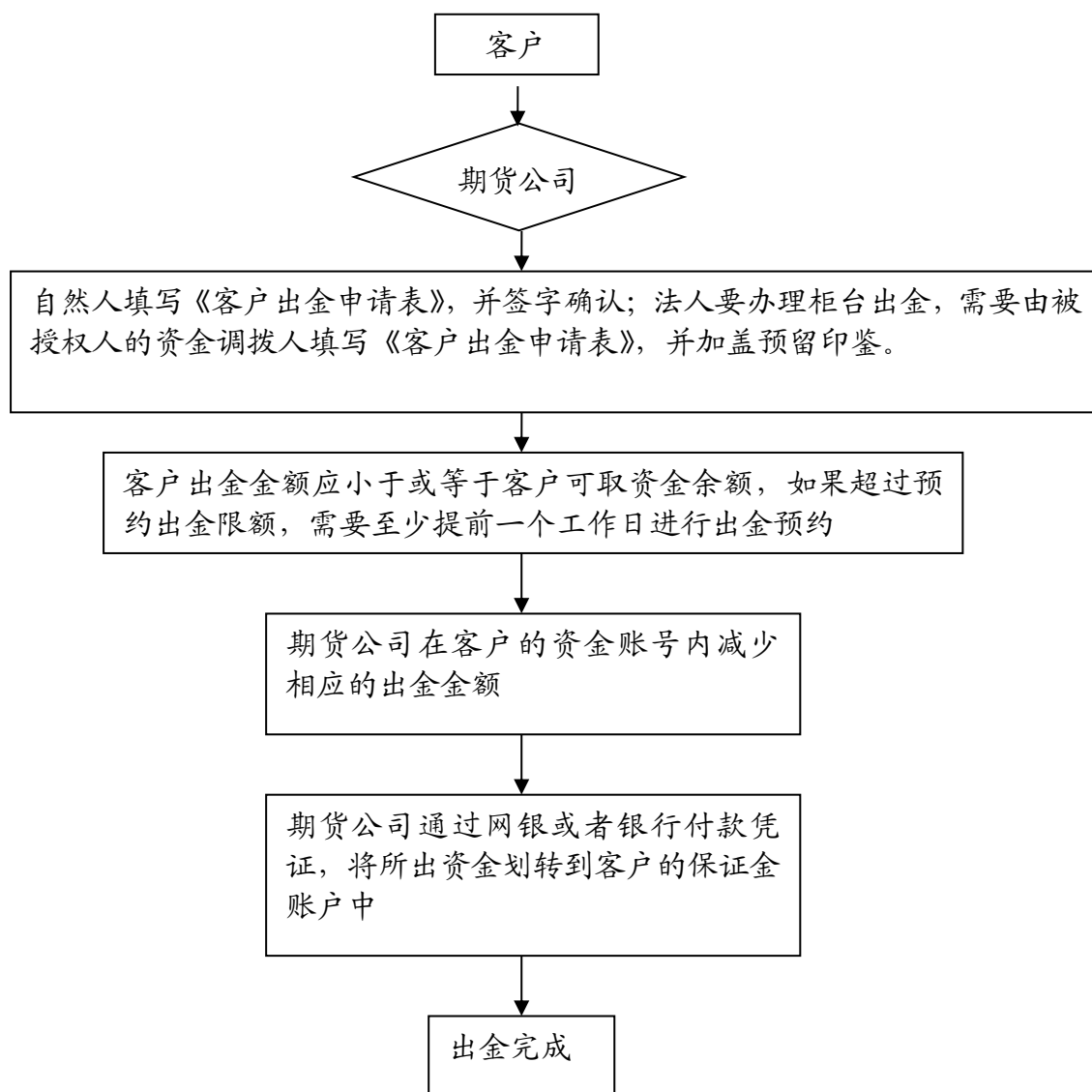
### 期货投资者入金流程图

期货投资者可通过银期转账方式自动入金,下述流程仅适用于非银期转账方式的入金。



## 期货投资者出金流程图

期货投资者可通过银期转账方式自动出金，下述流程仅适用于非银期转账方式的出金。



## 客户出入金指南

1、 客户出入金必须通过开设在同一结算银行的期货结算账户与公司期货保证金专用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期货公司不接受通过现金收付或保证金内转等其他方式办理出入金。

2、 出入金办理时间为:

1) 柜台出入金方式:

入金时间: 每个交易日 8: 45——15: 30。

出金时间, 每个交易日 9: 20——15: 30。

2) 银期转账出入金方式:

入金时间: 每个交易日 21: 00——15: 30。

出金时间, 每个交易日 9: 20——15: 30。

3、 出金限额

超过出金限额的出金业务须提前一个交易日办理预约,出金限额标准另行公布。

4、 客户预约出金可以通过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

1) 递交《客户出金预约申请表》进行书面出金预约

2) 网上交易终端出金预约(注明申请日期、出金日期)

5、 预约出金的时间限制

客户要办理预约出金, 必须在每个交易日的 14: 30 分之前进行。

6、 出金后的剩余资金限制

客户出金后, 剩余可取资金不得低于剩余资金限制标准, 客户销户的除外。剩余资金限制标准另行公布。



## 七、期货交易及结算结果的查询方式

1、客户可以并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http://www.cfmmc.cn)）查询最近 6 个月的交易结算账单。客户登陆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账号及密码按照客户《期货经纪合同》或附件约定的方式告知，告知后请客户及时登陆修改密码。

2、客户可自行登陆金仕达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ciccfutures.com.cn/jsp/page/download/index.jsp>）查看交易结算结果及相关账户信息。

## 八、投诉处理流程

### 1、投诉渠道：

中金公司投诉电话： 4008209068

中金期货投诉渠道：

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50-1763

2) 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现场投诉

3) 监管部门或其他方式投诉

a) 中国证监会投诉处理电话：12386

b) 青海证监局投诉处理电话：0971-8251479

c) 青海证券期货业协会投诉处理电话：0971-8204336

4) 来函来信

### 2、投诉处理流程：

中金公司投诉处理流程：接到投诉后，确定受理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尽快（不超过 20 日）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沟通后适当延长处理期限。投诉事项涉及期货交易系统、出入金情况、交易结算等与中金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中金公司及时将投诉事宜及投诉材料转给中金期货投诉处理岗，与中金期货沟通和协调后向客户反馈。

中金期货投诉处理流程：接到客户投诉后，投诉受理部门将记录客户的姓名、资金账号、联系方式、投诉对象或事由、具体诉求等事项。对于涉及索赔的投诉事项，客户应提交书面材料并签字确认。公司各相关部门配合投诉处理人员，明确职责，负责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充分体现处理投诉的“高质高效”精神，确保每一件客户投诉均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并同时将处理措施和结果记录在案。投诉处理意见确定后，公司将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与客户联系，反馈处理结果，并对客户进行回访。一般投诉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遇到疑难、重大投诉在得到总经理的许可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